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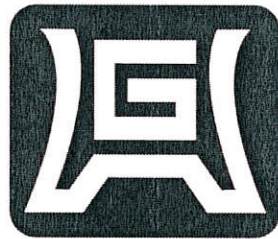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8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81-1 号

致：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佳都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佳都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GRANDWAY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佳都科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司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6630A
股票代码	600728
股票简称	佳都科技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61,733.9924 万元
章程记载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经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巨潮资讯网检索公司有关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14日,佳都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参与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预计不超过220人,其中参与本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9人,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211人,最终参加人员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 资金总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上限为1,220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24.40%;其他员工预计出资上限为3,780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75.60%。

3.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包括自筹资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

4.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集合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集合信托计划份额上限合计为10,000万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集合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佳都科技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集合信托计划通过前述方式完成对佳都科技股票的购买。

5. 股票规模

以集合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10,000万元和公司2017年11月14日的收盘价10.35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集合信托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约为966.18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59%,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



GRANDWAY

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 存续期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员工持股计划集合信托计划的锁定期。集合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集合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7. 管理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为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参加对象出具的承诺文件，经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下述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

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运营管理骨干，均需在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报酬，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集合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并由其成立的集合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佳都科技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员工持股计划集合信托计划的锁定期。集合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集合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选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为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将根

据股东大会授权选任符合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将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并按照规定及时公告资产管理协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2.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核查意见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3.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工会召开委员会会议，认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公司已公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工会委员会决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将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依法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前述合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规定及公司陈述，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当前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已依法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尚需



GRANDWAY

依法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及资产管理合同，并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过程中依法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佳都科技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当前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 公司已依法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尚需依法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及资产管理合同，并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过程中依法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黄泽涛

2017年11月29日